

“公地悲剧”不该在“长城脚下”一再上演

本报评论员 吴迪



如何筑牢各地各级各类文物古建保护的“钢铁长城”，让诸多文化遗产、历史遗存、精神命脉历经风霜雨雪之后依然挺立，为后世子孙所景仰和尊崇，是必须正视、重视的国家和民族课题。

据《半月谈》近日报道，位于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境内的黄花城长城是“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”，至今未开放旅游，属野长城。因其可通向慕田峪等多段知名长城，加上紧邻有着“金汤池”美誉的黄花城水库，被“开发”成热门野游景点——村民当起了门票收费员，志愿者收取引路费，“晚上还可以

安营扎寨，没人管”，“只要给钱，想干嘛就干嘛，没人管”……

“保护长城，人人有责。未开放长城，禁止攀登。”在“没人管”的现实面前，这样的警示牌显得颇为苍凉。

长城，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。加大对其实力保护力度，本不用费尽口舌，更不该困难重重。然而，风沙雪雨侵蚀之外，人为的损毁让人心痛——有的人拆城墙砖盖房子，有的地方因不合理开发而导致损坏，有的职能部门对野蛮旅游视若无睹。中国长城学会的考察结果显示，明代万里长城有较好墙体的部分剩下不到20%，有明显可见遗址部分不到30%。“世界古遗址基金会”已把长城列为全世界100个最濒危的遗址之一。

万里长城真能“永不倒”吗？长城损毁情况严重、保护成效不显，有人财力不足的原因。比如，长城长、跨度广，往往位于荒郊野岭，道险难行，而巡查的人力有限；野长城所在地区，多为古代边城，长年持续投入保护散落在山野的“遗珠”，财力可能不支，等等。

但更重要的，恐怕还是思想观念上的不以为意。我国《长城保护条例》已对属地管

理、责任到人、保护经费等作了明确规定，人力财力并不是最难跨越的障碍。以黄花城长城段为例，长城脚下和旁边的黄花城水库边都设有带有落款单位的警示牌，且已有些年头。也就是说，这段长城不是“没人管”，而是有“娘家”的。相比八达岭长城、居庸关长城等经过开发的商业景点，对无法带来收益却要连年花钱保护的野长城，不知“娘家人”态度如何？是否存在“赔钱货”的想法，进而不那么上心？

从媒体报道来看，不少野长城正在上演“公地悲剧”。对驴友而言，野长城不收钱且更好玩；对旅行社来说，没开发管理意味着成本更低，带团收益更高；对长城脚下的村民而言，一来“要想从此过，留下买路钱”，二来发展民宿、农家乐，“靠长城吃长城”十分美哉……更“悲剧”的是，长城保护工作志愿者“监守自盗”，一边收着“引路费”，一边对登长城的游客视而不见。

“没开发”成了“无保护”，一段段野长城被“蚕食侵犯”、“各取所需”，说好的保护和监管在哪儿？根据《长城保护条例》，对长城应实行整体保护、分段管理、逐级负责，这显

然不是立几块“禁止攀爬”的牌子这么简单。“河长制”要求河长做好段内河湖水面及周边环境保洁，如今黄花城水库成了臭水沟，谁来负责？既然明确禁止攀登野长城，为何农家乐可以大肆招揽“游览长城”的生意？这些明显的违法违规行为，相关地方和部门为什么看不到、没有管？

“法规摆着、口号喊着、游客玩着、长城塌着”的怪圈，不能不引起反思。眼下，劝阻游客攀爬野长城、斩断因野长城而兴起的灰色利益链，补上日常监管的漏洞，是急需解决的问题。长远看，那些致力于保护长城的基本制度必须有效运转起来，相应的监管也要尽职履责，发挥出应有的作用，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切实吸取教训，探索更科学、给力的监管和保护路径。

某角度上说，上述野长城的遭遇，也是我国文物保护、弘扬民族文化疲软的一个缩影。如何筑牢各地各级各类文物古建保护的“钢铁长城”，让诸多文化遗产、历史遗存、精神命脉历经风霜雨雪之后依然挺立，为后世子孙所景仰和尊崇，是必须正视、重视的国家和民族课题。



庞慧敏

下午2点多，烈日当空，广西宇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门口，我夹在一群头戴草帽、手套防紫外线袖套，全副武装防晒的记者当中，围住了骑“电驴”前来上岗的农奎花——

“您家里离车间多远？”

“十几里地吧。”

“每月收入多少？”

“这个月刚转正，拿到了3000元。”农奎花露出了满意的笑容。

记者群里有人小声发问：每天赶这么远的路程，挣得也不多，为什么不考虑去广东？

确实，广西每年有数十万的外出务工群体流向广东，以至每到春运，返乡的摩托车大军都会惊动当地政府前来护航。去广东打工，是当地农村大多数剩余劳动力发家致富的常规路径。

“下班可以陪陪孩子，上几年班攒下点钱，在附近买上楼房，我就小康啦！”农奎花爽朗的笑声让我意识到，农民工群体追求幸福的目标变了。跟富足的物质生活比起来，工作离家近、有时间陪孩子，离他们心中的“小康”更接近，尤其是对一位母亲来说。

曾经，大量外出务工潮，给农村带来了引起全社会关注的“留守儿童”问题，对那些庞大数量的一年才能与父母相见一两次的留守儿童们来说，为他们的父母增加家门口就业创业的机会，不仅仅是在增加他们的家庭收入，也是在提高一代农村儿童的成长幸福指数。

龙州县共宜幸福家园、城南幸福家园等扶贫搬迁安置点，都在小区楼下设置了扶贫工作车间。不大的空间里，一群大妈、小媳妇，一边聊着家长里短一边做着手上的活计，这样的计件手工活，手快的人一天能拿到100元工钱。如果临时有事，还可以拿上原材料回家做。车间门口，时不时会跑过几个孩子的身影。这样 的工作氛围，这种自由、温馨、舒适的画面，正是小康生活的美好图景。

当然，不独大妈、小媳妇对家门口的饭碗青睐有加，一些村民们眼中在外面混得风声水起的“能人”，也开始向家乡回流。

浦北县北通镇有家古荔园民宿，一进村，大片的古荔枝枝郁郁葱葱，干净整洁的农家小院让人心中倏然升起乡愁。带领村民把一个脏乱的村庄建成古朴的民宿度假村的，是当地人称“五哥”的容兴俊。回乡前，容兴俊在广州从事绿化工程，一年有30万元~40万元的收入。当接到家乡来电，说政府要扶持搞乡村风貌建设时，容兴俊便把公司关了，赶回村里出任理事长，出工又出钱。

谈起回乡后的收入，“五哥”淡淡地说：“目前年收入是3万元~4万元。”我瞪大眼睛，这收入的落差也太大了！“五哥”大手一挥，“钱不是主要的，之前每次回村，看到村里都很脏，每走一步都很困难，回来后清理垃圾，半个月就清出十几吨。我感觉回村第一步走对了，村里干净了，家乡变美了，这比什么都重要。”疫情过后，“五哥”还有下一步的规划——等民宿品牌打响后，村民们的果园和养殖销路也会打开，收入肯定会涨的。

在这些回乡建设的“能人”眼中，大家与小家是一体的，美好的生活要一起创造。无论是昔日背井离乡在外打工，还是今日回流家乡在门口安居乐业，无论他们的身份是农民工还是村民，老百姓一直擅长“用脚投票”，对小康生活的向往、对美好未来的期许，始终是他们心中不变的追求。

时下，这股返乡就业创业的风潮，在各地优惠政策的春风拂下，大有成常态之势，农村的“空心化”应该不再是问题了。端起家门口的饭碗，更能催生新供给、释放新需求，激发劳动力输出地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，促进区域经济均衡发展。乡村的小康梦，更近了。

G 图说

如此“天长地久”



据《信息时报》报道，近日，陕西靖边龙洲丹霞地貌自然景观区被人为破坏，一对情侣将名字刻在岩石上，这处新增的“伤痕”长达1.5米，刻痕深入“骨髓”。目前，景区管理部门和景区警务室已介入调查。

情侣刻字以求天长地久，能否实现不好说，如今却有遗臭万年的可能——据报道，有些区域的丹霞地貌比较酥脆，人工痕迹若要自然消失需几十年上百年，甚至有些损坏是不可逆的。一边是人人喊打、深恶痛绝，一边是频频发生、不以为然，这源于一些游客缺乏基本的文明素养和敬畏之心。同时也应反思，如何加强对游览类似自然景观的监督和管理。比如，加强现场的监控和秩序维护，把相关游客纳入不文明游客黑名单，等等。

赵春青/图 嘉湖/文

职场不正之风。

有人觉得，平时与领导、同事接触机会较少，聚餐是很好的相互了解的机会。如果能够在觥筹交错之间，完成了某些目标或者得到了领导的肯定，这酒就喝得对、喝得值，所以有些人即使不能喝酒也会硬着头皮上。而实际上，喝与不喝，都应该以自愿为前提。愿意喝、有能力喝，无可厚非；为了自己的身体，选择不喝，旁人也无权置喙。这个道理其实并不复杂。

现实中，劝酒、喝酒弄出事故、纠纷悲剧的，早已有先例。一群人一起喝酒可以认为是达成一种共识，在民法上是一种要约与承诺，默认当事人之间存在一种饮酒协议。虽然这种协议里并不一定有明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，喝酒这种事实行为也不产生一定法律后果，但是所有人在喝酒过程中以及酒后都会伴随一定附随性义务。无论这种义务是道德义务或者是法律义务，如果主动不履行或者疏忽未履行，那么对可能产生的后果都可能需要承担相应责任。比如，酒友之间有相互劝阻和相互保护的义务，如果当事人已经出现醉酒情况，其他人还在劝喝，一旦出现受伤、死亡等后果，劝酒的人就可能担责。而如果酒友已经做到合理劝阻，或者待其出现不良反应后立即通知其亲属、报警，则可能不再追究其责任。

本末倒置的酒桌文化不可取，损人不利己的劝酒文化也该被取缔。其实，多一些法治意识，多一些正常、健康的企业文化，上述事件本不必发生。

G 聚焦

游乐场收“官方插队费”不公平

老鹰

虽说购买“快速通道”服务的选择权在游客单独自己，且差异化服务是一种常见的市场现象。但上述园方收取“插队费”的过程不透明，缺少制度性约束的弊端是显而易见的，除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外，更不利于旅游市场的健康发展。

对旅游市场来说，越公平越透明越有利于做大“蛋糕”。而园方收取“插队费”，对游客既不公平也不透明。比如园方工作人员

称，“走专属通道，并不会被正常排队的人看到”，这说明园方早已意识到“快速通道”服务损害了正常排队人的公平交易权，同时也说明这不是一种光明正大的服务，或者说是不光彩的服务。

“后疫情时代”，被抑制了几个月的旅游业亟待复苏。要想让旅游业加快复苏，应清除一切不公平、不透明的潜规则。虽然园方收取“插队费”可增加收入、缓解经营压力，但这种做法极有可能影响多数游客的心情和旅游热情。景区应该学会算“大账”。

园方收取“插队费”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热

门项目目前排队人数过多，不利于游客旅游体验。其实，不妨深化旅游预约制，将预约制推及具体的游乐设施和项目，用项目预约制取代“官方插队费”。这样做首先能避免游客在热门项目上排队时间过长，有助于提升游客体验；其次，能降低游客排队导致的景区管理成本；其三，在疫情没有完全解除之前，有利于疫情防控和旅游安全。

今年出于防疫需要，“无预约不旅游”成为旅游业的普遍规则。但这种预约制一般都是预约景区门票，而不是预约具体项目。让旅游预约制向景区内的具体景点、具体项目普及，在技术上应该不难做到。如果项目预约制能够推行，那么热门项目排队过长的情况就可避免，所谓“快速通道费”也就没必要了。

“快速通道费”千万别异化成“插队经济”，进而影响景区的正常发展和秩序。

不过，这种VIP服务和收费并非没有前提。一方面，商家有权开设“快速通道”之类的增值性服务，但应提前明白无误的告之消费者，让每个人都有选择的权利；另一方面，在增值服务收费和享受的服务差异上，应实现公开透明，不能讳莫如深或者遮遮掩掩。

更重要的是，设立和实施“快速通道”之类的增值性服务，不能以牺牲普通旅客的体验度为代价。对普通游客来说，在基本服务上做不了加法，但不能做减法。

反观北京欢乐谷推出的快速通道服务，不同工作人员对相关设置规则等给出了不同的答案，这正犯了事先告之和信息透明的大忌。知情权和选择权利没有保障，公平便无从谈起。

堂吉伟德

在游客数量较多需长时间排队时，交额外的服务费用，就可以走特殊通道直接参与活动，免去了排队所带来的时间成本和精力耗费。游乐场作为商业场所，通过类似于VIP之类的服务，获取更多的收入与利润来源无可厚非。

而且，“官方插队费”在游乐场并不鲜见，已成为国内外一种通行的做法，可能不同游

乐园在形式上略有差异，但本质上并无区别，一方面，消费者“花了钱毕竟不一样”。另一方面，营运方也盘活了收入来源，有了更好的店面收益，收费带来了分级服务，也带来了不同的体验场景。

实际上，“收费服务”的营销模式早已广泛运用于各个领域，比如银行业的VIP客户窗口，还有飞机、火车站实施的贵宾专用通道等，都属于对特殊人员的一种专有服务，在服务质量上远远优于普通客户，其核心主要体现出“优先性”和“舒适度”。

别拿医美概念忽悠消费者

杨玉龙

“能祛痘、消痘印、收毛孔、修复敏感肌……”——据《人民日报海外版》8月24日报道，一段时间以来，被一些商家称为“拯救皮肤神器”的“械字号面膜”“医美面膜”等颇受追捧。然而，记者调查发现所谓“医美面膜”实为医用敷料，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条例，医疗器械产品不能以“面膜”为名称，不得含有“美容”“保健”等宣称词语。

把医用敷料美化成“医美面膜”，其实是为了让消费者一看相关关键词就想到其产品的治疗效果。加之一些商家的蛊惑宣传，“面膜我现在只用医美的！”“我要把其他面膜的钱省下来全买医美面膜！”……的确可能让不少消费者迷失方向。

虽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该类产品生产、销售早已有限制，但“医美面膜”并未销声匿迹，有的电商平台商家月销量高达几十万单，搜索“医美面膜”时仍有上千个产品链接。

我国《化妆品监督管理常见问题解答》中明确指出，在国家法规层面不存在“药妆品”概念，对于以化妆品名义注册或备案的产品，宣称“药妆”“医学护肤品”等“药妆品”概念的，属于违法行为。既然违法，就不能沦为监管之地。

同时，国家药监局要求，医用敷料应在其“适用范围”或“预期用途”允许的范围内，由有资质的医生指导并按照正确的用法用量使用，不能作为日常护肤产品长期使用。可见，“医美面膜”若成分不明或不科学，或者在使用中不当，很有可能给消费者带来健康伤害。

按照《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》要求，医用敷料不得含有“美容”“保健”等宣称词语，不得含有夸大适用范围或者其他具有误导性、欺骗性的内容。有鉴于此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行动起来，对虚假宣传、夸大宣传，加大依法惩治力度，让相关违规者付出应有的代价。

从消费者角度来讲，应认识到，面膜只是皮肤的“零食”而非“正餐”，出现皮肤问题时应及时治疗。同时，要树立正确消费观，审慎选择适合自己肤质的产品，如果因使用相关产品导致皮肤问题，应向相关监管部门投诉，维护自身权益。

明码标价的增值服务可以有

堂吉伟德

在游客数量较多需长时间排队时，交额外的服务费用，就可以走特殊通道直接参与活动，免去了排队所带来的时间成本和精力耗费。游乐场作为商业场所，通过类似于VIP之类的服务，获取更多的收入与利润来源无可厚非。

而且，“官方插队费”在游乐场并不鲜见，已成为国内外一种通行的做法，可能不同游

端起家门的『饭碗』——真香